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光平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311号原告林丽莺与被告林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林丽莺请求法院判令:1.依法判令林光平立即偿还林丽莺借款本金30000元，及林光平口头承诺每月利息600元，从2012年5月8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为86400元，之后的利息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;2.本案诉讼费由林光平承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